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9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　、李大明　、李香諄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，及其法定代理人李大明 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